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3〕3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共向县政府交办185件建议和182件提案,其中县政府领导领办6件重点建议和6件重点提案。为了认真做好县政府系统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建议和提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严格办理制度和办理程序。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的办理,继续实行政府领导领办制度,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领办落实,亲自面商答复,高质量完成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改进工作方法,务求工作实效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办实事、抓落实、求实效的原则,对所承办的建议和提案要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对应该解决而且有条件解决的,应当抓紧解决;对应该解决但不能马上解决的,应当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解决;对因各种原因难以解决或者缺乏可行性的,留作工作参考,并实事求是地向建议人、提案人诚恳解释。在办理中要做到把好“三关”,提高“三率”:一是把好“调查关”,提高“见面率”,见面率要达到 100%;二是把好“落实关”,提高“办结率”,办结率要达到 100%;三是把好“答复关”,提高“满意率”,满意率要达到 96%以上。

三、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理质量

(一)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每件建议和提案的办理都要按照“办前见面协商、办中参与解决、办后答复反馈”的原则,采取走出去访、请进来座谈或是邀请代表、委员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代表和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初衷、希望达到的效果以及对承办单位的具体要求,待代表、委员满意后再进行书面答复,努力提高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

(二)建议或提案交由提建议代表或提提案委员所在单位承办的,承办单位不得将建议或提案转交提建议代表或提提案委员办理,要由本单位一把手亲自牵头研究办理。本单位无法解决的,要拿出方

案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解决。县政府分管领导认为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的，由承办单位拿出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

(三)建议和提案属于几个单位会同办理的，由主办单位牵头，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书面办理意见提供给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做出答复。

(四)各承办单位应对交办的建议和提案认真清点，逐项登记。如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转办意见，5日内交回县政府办督查室，经审核同意后，转交其他承办单位；如未退回则视为接收，就必须认真办理、答复，不得擅自调整拖压。

(五)各承办单位要将符合要求的答复件连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附件4和附件5）送达提建议代表或提提案委员本人，经代表、委员签字认可后，在8月30日前连同建议、提案原件送交县政府办督查室。对于确有困难不能在3个月内按时办结答复的，须书面向县政府办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可延长3个月，同时要积极做好向代表、委员的解释工作。

(六)各承办单位在向县政府上报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时要达到以下要求：

- 1.主办单位要对照建议提案编号，清单式逐件简要总结办理措施、办理结果、工作实效，填写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
- 2.答复函应按规定格式行文，在答复函的右上角分三类标明：所

提问题已经解决的标“A”；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标“B”；所提问题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标“C”（附件2和附件3），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

3.重点建议提案答复需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其他建议提案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4.附带经代表（委员）填写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5.本单位办理工作总结。

四、建立审查机制，依法稳妥公开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政府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加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担当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也都明确要求，应结合实际做好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有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具体规定，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原则，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政府系统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同时，适当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对政府工作所提意见建议的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涉密，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法不予公开。对主协办的

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协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协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复文公开须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对经审批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主动予以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各承办单位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改进工作。原则上,应于8月底前完成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工作。

五、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办理质量

为全面了解各承办单位工作情况、加快办理工作进度、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县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办理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对在办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通报批评。

(一)办理质量差,答复不规范,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草率应付、马虎了事的;

(二)承办单位未与提建议代表或提提案委员进行见面沟通的;

(三)承办单位将本单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所提建议或提案转交本人办理的;

(四)承办单位未按时间要求将答复件送达提建议代表或提提案委员的;

(五)遗失建议或提案交办件的;

(六)不按规定期限办结上报的。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统计表

2.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式样

3.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式样

4.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5.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6.2023年县政府系统各单位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7.2023年县政府系统各单位承办政协委员提案一览表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建议提案题目或主要内容	分管领导(领办)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备注
						办理情况分类(A/B/C类)	对应的政策措施、工作体现(本单位出台的文件、针对建议或提案内容制定的落实计划及完成时限、建议吸收采纳、解决问题取得成效等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阳城县 *****(指本单位全称)

A(或 B、C)

关于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第 号
建议的答复(2号方正小标宋)

***代表:(仿宋3号)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仿宋3号)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印 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点建议答复需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其他建议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附件 3

阳城县 *****(指本单位全称)

A(或 B、C)

关于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 提案的答复(2 号方正小标宋)

*** 委员:(仿宋 3 号)

您提出的关于 ****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仿宋 3 号)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印 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点提案答复需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其他提案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附件 4

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代表：

为加强人大代表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监督,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随建议答复一并将此建议办理工作反馈卡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承办单位					建议编号		
建议内容							
您的评价 (划√)	所提事由解决程度						
	A		B		C		
	已解决和 部分解决		列入计划 解决		暂无法解决		
	是否收到办理答复						
	收到		未收到				
	办理结果满意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此表经代表填写后由承办单位收回报县政府办督查室

附件 5

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委员：

为加强政协委员对办理提案工作的监督,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随提案答复一并将此提案办理工作反馈卡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承办单位					提案编号		
案由 (标题)							
办理协商 方式	召开座谈会	上门征求意见	电话沟通	未协商			
是否同委员 见面	办前	办中	办后	未见面			
办理情况	所提事由解决程度						
	已解决		列入计划 解决		未解决		
	是否收到办理答复						
	收到			未收到			
	办理结果满意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委员签名					联系电话		

此表经代表填写后由承办单位收回报县政府办督查室

附件 6

2023 年县政府系统各单位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承办单位	重点建议	议案转建议	建议批评意见	协办件
住建局	29	9、11	11、22、27、30、32、34、35、37、40、68、79、90、92、98、106、115、127、138、159、161、165	重点建议 9、建议 61、110
工信局	69、147	20、22	53、59、80、86、114	重点建议 164、建议 45
民政局	9、48		16、25、41、96、116、143	
公安局	29		14、19、71、84、97、100、109、110、115、117、167	建议 161
开发区	164		17、21、43、78	建议 61、114
蚕桑中心		1	51、66	
人社局		2、24、29、30	46、95、112、136、152、160、166	重点建议 9、建议 1、2
交通局		3、4、5、7、10、14、18、19	18、33、44、52、56、65、71、84、91、120、121、132、139、141、145、149	建议 37、61、63
文旅局		28	13、45、57、77、87、99、101、125、140、144、150、168	议案转建议 19、建议 62、154
农业局		8、17、21	6、24、63、67、88、93、111、137、151、157	议案转建议 19、建议 53、62
教育局		12	1、2、12、54、55、64、74、83、113、126、128、133、135、155	议案转建议 2、24、29、30、建议 62、167
园林中心		13	8、98	重点建议 29、建议 4、61
凤城镇		27	38	重点建议 9、29、48、147、建议 11、19、30、32、120、127
润城镇		23	70、72	重点建议 48、147、建议 74、120
水务局		16、25	42	

承办单位	重点建议	议案转建议	建议批评意见	协办件
发改局		6、15	129	
畜牧中心		26	94	
公路段			104	建议 139
卫健局			3、20、28、73、81、82、102、124、156	建议 143
阳泰集团			39、76、130	重点建议 69
自然资源局			15、36、118	重点建议 164、议案转建议 8、建议 6、30、61、127
司法局			4	
应急局			47	
行政审批局			23、108	
市场监管局			85	
能源局			142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53	
乡村振兴中心			122	
林业局			134、146	建议 157
北留镇			154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町店镇			131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寺头乡			49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演礼镇			61、62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横河镇			162	重点建议 48、建议 45、57、120

承办单位	重点建议	议案转建议	建议批评意见	协办件
蟒河镇			123	重点建议 48、建议 45、120
东冶镇			103、105、107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司法局			158	
国投公司				重点建议 69、147
工业联社				重点建议 147
信息中心				重点建议 29
政法委				重点建议 9
财政局				重点建议 164、议案转建议 8、建议 1、2、54、103、105、113、126、128、131、143、155
供电公司				建议 53、127
融媒体				建议 53
芹池镇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西河乡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次营镇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董封乡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河北镇				重点建议 48、建议 120
白桑镇				重点建议 48、164、建议 19、120

附件 7

2023 年县政府系统各单位承办政协委员提案一览表

承办单位	重点提案	一般提案	意见建议	协办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	78	264、260、231、227、154、102、105、99、77、59、57、20、4		
开发区	139	1、111		
园林绿化中心	187	280、30		重点提案 210
水务局	210	249、212、206、128		
住建局	149、34	40、43、66、106、117、119、135、138、171、183、205、215、228、232、234、241、255、256、257、259、265、274、284、269、267、271、109、36、10、3	229、273	71、133、重点提案 210
自然资源局		19、56、84、88、177、281、243		重点提案 149、210
交通局		179、182、133、130、125、94、81、46、11、152、90	39、252	
公安局		251、248、6、18、71、73、132、137、170、173、275、272		
农业局		161、54、218、191、185、140、127、92、89、61、64、285、238		
生态环境分局		222、201、146、1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		
能源局		28、2		268
凤城镇			12、13	重点提案 149
投资促进中心		75、166		
融媒体中心		42、44		
林业局		175、70		

承办单位	重点提案	一般提案	意见建议	协办提案
阳泰集团		230、158		
教育局		245、5、17、60、100、115、141、142、143、162、163、178、172、261、262		
民政局		211、239、224、197、131、112、65、25		
信息中心		174		
工信局		226、126、108		
发改局		268、240、186、35、24	95	
畜牧中心		124、96、23		
蚕桑中心		225、47		
财政局		220、276		
人社局		266、176、199、156、134、80		243
卫健局		253、250、216、188、189、190、145、76、62、217、58、38		262
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		157、69		
行政审批局		14、148		
直属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55		
科技局		85		
河北镇		282		
应急局		136、263		
供电公司		91		
西河乡				重点提案 187
交警大队				重点提案 149